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美婷  
電話：02-7736-5613  
Email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279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特別條例(立法三讀通過) (109002796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學校協助宣導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(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假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本(109)年2月21日警署刑防字第1090000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因受旨揭疫情影響，網路出現流傳「臺灣數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」等類似之假訊息，已涉嫌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3條：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。另依本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規定(略以)，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上開特別條例近期將由總統公布，其效力優先於傳染病防治法。鑒於學生為網路高度使用族群，請學校協助宣導防範旨揭疫情相關假訊息，接獲類似訊息「應注意查證，且勿任意分享，以免不慎觸法」。

四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